**附件**

**宽城区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活动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总分100分**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与扣分标准** | **得分** |
| 党政领导（16分） | 1. 深入学习中央《决定》和《条例》，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 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定期召开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 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 4.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本级足额到位，管理规范。 | 1. 查阅相关记录和文件，无记录和贯彻落实措施分别扣2分。 2. 查阅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无领导小组扣2分；未召开相关会议扣2分。   3.查阅责任书、考核方案和通报，缺1项扣1分。发现应一票否决而未否决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4.查阅财务账目和拨付凭证，评估时经费到位达不到85%扣4分。 |  |
| 部门协作（12分） | 1. 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完善，公共服务、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方面有机衔接。 2. 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基本建立，计划生育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 1. 查阅相关文件，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不明确的，扣3分；无配套措施等方面文件的扣3分。   2.查阅相关文件，无生育支持、幼儿教育、青少年发展等家庭发展政策，扣6分。 |  |
| 宣传倡导（12分） | 1.深入开展第五阶段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2.组织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3.群众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知晓率较高。  4.创建活动氛围浓厚，群众满意度较高。 | 1. 查阅相关文件，无活动方案扣3分。   2.查看活动方案、项目资料和总结报告。缺一项扣1分。  3.社会调查或电话了解，群众知晓率低于80%，扣3分。  4.查阅相关文件或记录，创建活动方式单一、群众满意率低于80%，扣3分。 |  |
| 依法管理（12分） | 1.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事。 2. 计划生育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对群众诉求及时协调处理，无信访积案。 3. 贯彻落实《条例》，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无违法行政行为。 4. 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正常或出现稳步下降的态势。 5. 深入推进诚信计生和村（居）民自治。 | 1. 查看登记和办证系统，未实行生育登记和网上办事扣3分。 2. 查看相关信息和记录，未公开扣1.5分；存在信访积案扣1.5分。 3. 查看文字资料，无宣传贯彻资料扣1.5分；存在违法行政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4. 依据国家评估结果，出生人口性别比未达到要求或与上年度相比上升扣3分。 5. 查阅相关文件，无相关内容扣1.5分。 |  |
| **评估项目**  **总分100分**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与扣分标准** | **得分** |
| 生育服务（12分） | 1. 落实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5%。 3. 全面落实自主知情选择，避孕药具保障供应。 4.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5%。 | 1. 查阅相关文件和实地查看，不符合建设标准、管理不规范的扣3分。   2.查阅相关记录，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  3.查看药具供应或调查了解，不了解相关信息或药具不能满足供应，扣3分。  4.查看相关文件或记录，未达到要求扣3分。 |  |
| 扶助保障（12分） | 1. 各项奖励和扶助政策全部落实。 2. 相关民生政策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予以倾斜。 3.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落实到位、成效明显。 | 1. 查看相关记录或调查了解，未全部落实的扣4分。 2. 查阅相关文件，无相关文件扣2分；未向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倾斜的扣2分。 3. 查阅相关文件或活动记录，无相关内容扣4分。 |  |
| 信息支撑（12分） | 1. 卫生计生以及跨部门信息安全共享机制基本建立。 2. 生育登记、出生人口、奖励扶助等信息及时采集、动态更新，准确率达95%。 3. 流动人口婚育信息异地查询、反馈率达90%。 | 1. 查阅相关文件，无相关内容扣4分。 2. 查看相关信息记录，准确率低于95%扣4分。   3.通过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查看，未达到标准扣4分。 |  |
| 基层网络（12分） | 1. 基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网络健全，基础工作扎实。 2. 卫生计生资源优化整合，乡级有计生机构编制和工作人员，村级有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3. 妥善解决好村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 | 1. 查看文件，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无主要领导超过半年以上扣2分；无计生分管领导扣1分；基础工作问题较多扣1分。 2. 查看编制文件，未完成整合扣2分；乡级无计生机构编制扣1分；人员少于3人扣0.5分；村级无工作人员扣0.5分。 3. 查看转移支付账目，未达到《条例》标准扣2分；无相关养老保障措施扣2分。 |  |